

首先，公司法在2015年5月20日修法，修正第235條及第240條，並新增第235條之1，俗稱「加薪條款」。雖然只有三條，但屬員工分紅費用化的落實，使原本在後的員工分紅，提前到在前的員工酬勞，列為公司費用，並準用於有限公司。希望能藉此提振長期處於低迷的薪資狀態。

#### 第二百三十五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除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

#### 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

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公營事業除經該公營事業之主管機關專案核定於章程訂明分派員工酬勞之定額或比率外，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條規定，於有限公司準用之。

#### 第二百四十條

公司得由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不滿一股之金額，以現金分派之。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前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規定者，從其規定。

依本條發行新股，除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者外，於決議之股東會終結時，即生效力，董事會應即分別通知各股東，或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質權人；其發行無記名股票者，並應公告之。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其股息及紅利之分派，章程訂明定額或比率並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者，得以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依第一項規定，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或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另外，經濟發展愈趨成熟的國家，企業之態樣及種類往往愈趨多元化，方能滿足投資者的需求。因此，公司法在2015年7月1日於「股份有限公司」專章增訂「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專節（公§356之1～公§356之14），試圖建構一個重視創業團隊成員的獨特性，尊重契約自由及私法自治精神之商業組織平台，以吸引優秀人才。其重點如下：

- (一)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定義、特性：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最大特點係股份之轉讓受到限制，明定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係指股東人數不超過50人，並於章程定有股份轉讓限制之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
- (二)閉鎖性之公示：鑒於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企業自治空間較大，為利一般民眾辨別，並達公示效果，以保障交易安全，明定公司應於章程明確記載閉鎖性之屬性，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公開於其資訊網站。
- (三)股東之出資種類：放寬股東出資之種類，除現金出資外，亦允許以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技術、勞務或信用抵充之。但以勞務或信用抵充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發行股份總數之一定比例。
- (四)開放無票面金額股之發行：為提供新創事業之發起人及股東在股權部分有更自由之規劃空間，引進國外無票面金額股制度，惟為避免公司除發行票面金額股外亦發行無票面金額股之情形，將產生不同制度股東權益認定困擾，明定公司應選擇其中一種制度發行之，不允許公司發行之股票有票面金額股與無票面金額股併存之情形。
- (五)允許複數表決權特別股之發行：本於閉鎖性之特質，股東權利義務之規劃，宜有充足之自治空間。此外，就科技新創事業而言，為了因應其高風險、高報酬、知識密集之特性，創業家與投資者間，或不同階段出資之股東間，需要有更周密、更符合企業特質之權利義務安排，允許複數表決權特別股、對特定事項具否決權特別股之發行。
- (六)簡化股東會開會之方式：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人數較少，股東間關係緊密，且通常股東實際參與公司運作，放寬股東會得以較簡便之視訊會議進行，並明定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之效力，以杜爭議。
- (七)彈性之收益分派機制：允許公司得1年為2次盈餘分派，強化股東投資效益，對股東具激勵作用。
- (八)籌資工具多元化：公司債為企業重要籌資工具，業者除運用現行私募普通公司債之方式籌措資金外，本草案更開放允許私募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充分回應青創業者之需求。

### 第十三節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一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指股東人數不超過五十人，並於章程定有股份轉讓限制之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

前項股東人數，中央主管機關得視社會經濟情況及實際需要增加之；其計算方式及認定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二

公司應於章程載明閉鎖性之屬性，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公開於其資訊網站。

#### 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三

發起人得以全體之同意，設立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並應全數認足第一次應發行之股份。

發起人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技術、勞務或信用抵充之。但以勞務、信用抵充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發行股份總數之一定比例。

前項之一定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非以現金出資者，應經全體股東同意，並於章程載明其種類、抵充之金額及公司核給之股數；主管機關應依該章程所載明之事項辦理登記，並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之資訊網站。

發起人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方式，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準用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

公司之設立，不適用第一百三十二條至第一百四十九條及第一百五十一條至第一百五十三條規定。

#### 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四

公司不得公開發行或募集有價證券。但經由證券主管機關許可之證券商經營股權群眾募資平臺募資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情形，仍受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一之股東人數及公司章程所定股份轉讓之限制。

#### 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五

公司股份轉讓之限制，應於章程載明。

前項股份轉讓之限制，公司發行股票者，應於股票以明顯文字註記；不發行股票者，讓與人應於交付受讓人之相關書面文件中載明。

前項股份轉讓之受讓人得請求公司給與章程影本。

#### 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六

公司發行股份，應擇一採行票面金額股或無票面金額股。

公司發行無票面金額股者，應於章程載明之；其所得之股款應全數撥充資本，不適用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 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七

公司發行特別股時，應就下列各款於章程中定之：

- 一、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二、特別股分派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三、特別股之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限制、無表決權、複數表決權或對於特定事項之否決權。
- 四、特別股股東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權利之事項。
- 五、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之轉換股數、方法或轉換公式。
- 六、特別股轉讓之限制。
- 七、特別股權利、義務之其他事項。

#### 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

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公司章程得訂明經全體股東同意，股東就當次股東會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

前項情形，視為已召開股東會；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九

股東得以書面契約約定共同行使股東表決權之方式，亦得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由受託人依書面信託契約之約定行使其股東表決權。

前項受託人，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以股東為限。

股東非將第一項書面信託契約、股東姓名或名稱、事務所、住所或居所與移轉股東表決權信託之股份總數、種類及數量於股東會五日前送交公司辦理登記，不得以其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對抗公司。

### 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十

公司章程得訂明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公司每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

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彌補虧損及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公司違反前項規定者，股東於受盈餘分派之範圍內，對公司負返還責任。

### 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十一

公司私募普通公司債，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公司私募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經前項董事會之決議，並經股東會決議。但章程規定無須經股東會決議者，從其規定。

公司債債權人行使轉換權或認購權後，仍受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一之股東人數及公司章程所定股份轉讓之限制。

第一項及第二項公司債之發行，不適用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四項至第七項、第二百五十一條至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二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二百五十七條之二、第二百五十九條及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有關簽證之規定。

### 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十二

公司發行新股，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新股認購人之出資方式，除準用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三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外，並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抵充之。

第一項新股之發行，不適用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

### 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十三

公司得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變更為非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前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公司不符合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一規定時，應變更為非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並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變更登記者，主管機關得依第三百八十七條第七項規定責令限期

改正並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命令解散之。

#### 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十四

非公開發行股票之股份有限公司得經全體股東同意，變更為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為前項同意後，公司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

#### 第四百四十九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三百八十三條、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日修正之第十三節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及九十八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研議已久的「有限合夥法」(limited partnership)，也在2015年6月24日制定公布。如創投或電影等事業，不以長期經營為原則又希望出資者能負有限責任的產業，在未來多一種商業組織型態選擇。對讀者而言，因有限合夥性質上屬於介在民法合夥及公司法上的公司中間的一種商業組織，部分規定準用合夥，部分規定準用公司法，有限合夥的基本概念及其與公司法和民法合夥的區別，有可能成為這二年的命題對象。

#### 一、介於合夥與公司的新選擇（合夥－有限合夥－公司）

目前我國之營利事業組織型態，大致可分為「具有法人格」之「公司」，及「不具有法人格」之「獨資」、「合夥」。傳統公司組織的設計，是以永續經營為目的組織型態，強調落實經營者責任，以維護股東權益等機制；然就公司設立、經營及股東權利義務等事項，缺乏彈性。而「合夥」有二大缺點降低了合夥的競爭力。第一，合夥不具法人格，在實務運作上，對合夥的經營造成困擾。第二，合夥人對於事業須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對於未實際參與合夥事業經營之合夥人，承受過大之經營風險，也降低投資者選擇以合夥型態經營商業之誘因。

因此，行政院參考外國立法例（如美國的LLP即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創造「具有法人格」之「有限合夥」營利事業組織態樣，提供單純投資者（如創投業）與積極經營者共同從事商業活動（電影、舞台劇等文創產業），但其投資或商業模式希望同時能擁有有限責任的優點（合夥為連帶清償責任），和不採永續經營模式者的優點（公司以永續經營為原則）的另一種新選擇，賦予投資者與經營者不同的權責，期能促進我國產業發展（如一般創投業營運一段時間即告解散，或一部電影或舞台劇於拍攝完成上映或上演後即解散）。

#### 二、條文重點解析

1. 賦予有限合夥具有法人人格，於行使權利義務及實務運作上均較為便利（§4(1)）。
2. 有限合夥之定義、組成及負責人之認定：有限合夥係由1名以上負無限清償責任之普通責任合夥人，及1名以上就其出資額負責之有限責任合夥人，組成具有法人格之營運主體，普通合夥人為經營者，亦為有限合夥之負責人，以明其權責（§6）。
3. 有限合夥應經登記（§9、§10）：有限合夥未依本法規定登記，不得以有限合夥名義，經營業務或為法律行為。
4. 合夥人之出資額種類（§14）：無限責任合夥人與有限責任合夥人依其於有限合夥之角色、定位及所負責任之不同，分別明定其出資種類，並賦予一定彈性。普通合夥人係實際經營業務之人，其出資除得以現金、現金以外之財產外，亦可以信用或勞務為出資，則可充分發揮人力成本。但為了確定有限合夥的資本額，明定出資額或合夥人人數達一定數額或人數以上，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另針對盈餘分派可自由決定分派之比例及次數等，較具彈性。
5. 出資額取回及轉讓之限制（§18、§19）：合夥人出資額除有限合夥契約有約定外，原則上不得取回。其出資額全部或一部之轉讓亦有限制，除非依有限合夥契約之約定，或經其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
6. 有限合夥業務之執行（§21）：有限合夥有關業務之決定，除有限合夥契約另有約定外，由普通合夥人全體過半數同意行之。
7. 有限合夥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22）：有限合夥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有限合夥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有限合夥負責人因執行業務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有限合夥負連帶賠償責任。

8. 彈性之收益分派機制 (§27)：允許各合夥人以契約約定盈餘分派的方式，及1年不以分派1次盈餘為限，得提高普通合夥人得享有分配之比例。
9. 為杜絕不法，就未經登記而以有限合夥名義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者，規避、妨礙或拒絕有限合夥人之查閱或主管機關之檢查者，訂定處罰規定 (§39~§42)。
10. 舉例而言，未來如有導演想籌資拍攝電影，得以導演、編劇或電影製作人等擔任普通合夥人，投資人為有限合夥人，組成「有限合夥」簽訂契約，約定其電影的行銷、製作及利益分配。單純的投資人僅就出資額負有限責任，並依契約約定分配利益，但不得介入電影拍攝的決策。

「有限合夥法」條文對照表

條文名稱	立法理由說明
有限合夥法	<p>一、為提供單純投資者與積極經營者共同從事經營活動之新選擇，並促進產業發展與提升國際競爭力，特引進有限合夥之商業組織型態，以因應產業發展之需要。</p> <p>二、英美法系之「Limited Partnerships」制度，其合夥人之責任，一部分為有限責任，一部分為無限責任，爰依其外文文義明定本法名稱為有限合夥法，以利國際接軌。</p>
第一章 總 則	章名。
<p>第一條 為增加事業組織之多元性及經營方式之彈性，引進有限合夥事業組織型態，俾利事業選擇最適當之經營模式，特制定本法。</p>	<p>一、以永續經營為目的之公司組織型態，已不能充分因應經濟環境發展。而依現行經濟環境之運作，有以單一目的組成之企業體，經過一段期間而目的達成即行解散，且依外國立法體例，有限合夥組織型態已行之有年，早已建立完整之組織法制。爰引進有限合夥組織，供企業選擇採用，以增加我國事業組織型態之多元及事業經營之彈性，特制定本法。</p> <p>二、有限合夥之運作，多依有限合夥契約約定方式進行，就有限合夥法之設計，強調契約自由原則及私法自治精神，由合夥人自由約定其適宜之權利義務關係，儘量避免政府過度介入，以維持合夥當事人間之高度自治。</p> <p>三、增列立法說明：「依本法辦理登記之有限合夥，雖取得法人，但其性質仍為合夥組織型態。有限合夥之運作，多依有限合夥契約約定方式進行，就有限合夥法之設計，強調契約自由原則及私法自治精神，由合夥人自由約定其適宜之權利義務關係，儘量避免政府過度介入，以維持合夥當事人間之高度自治。」</p>
<p>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p> <p>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辦理本法所規定</p>	<p>一、第一項明定本法之主管機關。</p> <p>二、參酌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規定，於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辦理本法所規定之事項。</p>

條文名稱	立法理由說明
<p>之事項。</p> <p>第三條 有限合夥非在中央主管機關登記後，不得成立。</p>	<p>一、有限合夥以登記為成立要件，明定有限合夥設立登記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惟中央主管機關得將登記業務依第二條第二項委辦地方主管機關辦理。</p> <p>二、按有限合夥之設立，應公示於社會，藉登記之公示作用，以保護交易安全，並取得法人人格，爰參酌公司法第六條而為本條規定。</p>
<p>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有限合夥：指以營利為目的，依本法組織登記之社團法人。</p> <p>二、普通合夥人：指直接或間接負責有限合夥之實際經營業務，並對有限合夥之債務於有限合夥資產不足清償時，負連帶清償責任之合夥人。</p> <p>三、有限合夥人：指依有限合夥契約，以出資額為限，對有限合夥負其責任之合夥人。</p> <p>四、有限合夥負責人：指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有限合夥之經理人、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有限合夥負責人。</p> <p>五、有限合夥代表人：指由普通合夥人中選任，並對外代表有限合夥之人。</p> <p>六、外國有限合夥：指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設立之有限合夥；其於法令限制內，與中華民國有限合夥有同一權利能力。</p>	<p>訂定本法用詞之定義：</p> <p>一、有限合夥為以營利為目的之營運主體，且為便利有限合夥之經營，爰於第一款明定有限合夥於登記後即取得法人人格，能享受權利，負擔義務。</p> <p>二、有限合夥之業務由普通合夥人執行，第二款爰明定普通合夥人係負責有限合夥之實際經營業務，並對有限合夥之債務於有限合夥資產不足清償時，負連帶清償及負無限責任之合夥人。</p> <p>三、第三款明定有限合夥人，指依有限合夥契約，以出資額為限，對有限合夥負其責任之合夥人。</p> <p>四、第四款明定有限合夥負責人，指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有限合夥之經理人、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有限合夥負責人。</p> <p>五、第五款明定有限合夥代表人，指由普通合夥人中選任，並對外代表有限合夥之人。</p> <p>六、考量外國有限合夥因各國立法政策不同，未必具有法人資格，爰於第六款明定，外國有限合夥，指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設立之有限合夥；其於法令限制內，與中華民國有限合夥有同一權利能力。</p> <p>立法院審查會：</p> <p>第二款「指負責有限合夥之實際經營業務」修正為「指直接或間接負責有限合夥之實際經營業務」後，修正通過。</p>
<p>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有限合夥之代表人、經理人或清算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p> <p>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p> <p>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p>	<p>一、參酌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不得充任有限合夥之代表人、經理人或清算人之事由；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p> <p>二、為健全有限合夥之營運，並兼顧民眾之信賴，防制衍生弊端，爰於第二項規定，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其已充任者，應予除名，以避免黑道或曾犯詐欺、貪污罪等人介入有限合夥之經營。本項除名，依第三十三條規定，發生退夥之效力，無須再經該條第二項之程序，併予敘明。</p>



條文名稱	立法理由說明
<p>三、曾犯貪污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p> <p>四、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p> <p>五、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p> <p>六、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p> <p>七、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有限合夥普通合夥人；其已充任者，應予除名。</p>	
<p>第六條 有限合夥應有一人以上之普通合夥人，與一人以上之有限合夥人，互約出資組織之。</p> <p>法人依法得為普通合夥人者，須指定自然人代表執行業務；法人對其指定自然人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p>	<p>一、參酌美國德拉瓦州有限合夥法第十七之一百零一條第九款對於有限合夥組成之規定，爰於第一項明定有限合夥之組成，應有一人以上之普通合夥人，及一人以上之有限合夥人。</p> <p>二、普通合夥人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有執行業務之權限，為利其業務之執行，爰第二項明定法人依法得為普通合夥人者，須指定自然人代表執行業務，其中所定「法人」，依第八條規定，尚得包含公司。另參酌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之立法例，於第二項後段明定法人對其指定自然人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p>
<p>第七條 有限合夥每一普通合夥人或有限合夥人，不問出資額多寡，均有一表決權。但得以有限合夥契約訂定按出資額多寡比例分配表決權。</p>	<p>為求彈性，爰參酌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規定，明定有限合夥每一普通合夥人或有限合夥人，不問出資額多寡，均有一表決權；並於但書規定得以有限合夥契約訂定按出資額多寡比例分配表決權。</p>
<p>第八條 公司得為有限合夥之合夥人，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有關公司不得為合夥事業之合夥人之限制。</p> <p>公司為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應依下列各款規定，取得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決議：</p> <p>一、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經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同意。</p> <p>二、有限公司經全體股東同意。</p> <p>三、股份有限公司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之股東會決議。</p> <p>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第三款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p>	<p>一、為利有限合夥募集資金，並參酌美國德拉瓦州有限合夥法第十七之一百零一條第十四款規定，有限合夥之合夥人包括自然人及公司等，爰於第一項明定公司亦得為有限合夥之合夥人。但公司如為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對公司影響甚鉅，參酌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於第二項至第四項明定應取得股東同意或經股東會之決議程序。</p> <p>二、參酌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五項規定，於第五項明定公司負責人違反前三項規定時，應賠償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p>

條文名稱	立法理由說明
<p>第二項第三款與前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公司負責人違反前三項規定時，應賠償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p>	
<p>第二章 登 記</p>	<p>章名。</p>
<p>第九條 申請設立有限合夥或辦理外國有限合夥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支機構者，應載明下列事項，並檢附有限合夥契約及相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記：</p> <p>一、名稱。</p> <p>二、所營事業。</p> <p>三、所在地。</p> <p>四、合夥人姓名或名稱、住、居所、出資額及責任類型。</p> <p>五、出資額分次繳納出資者，為設立時之實際繳納數額；非以現金為出資者，其種類。</p> <p>六、定有存續期間者，其期間。</p> <p>七、本國有限合夥分支機構。</p> <p>八、有限合夥代表人姓名。</p> <p>九、設有經理人者，其姓名。</p> <p>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p> <p>有限合夥之設立或其他登記事項有偽造、變造文書，經裁判確定後，由檢察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p> <p>第一項登記事項，其申請登記之程序、期限、變更登記、廢止登記、解散登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有限合夥採登記準則主義，爰參酌英國有限合夥法第八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申請設立有限合夥或辦理外國有限合夥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支機構者應登記之事項。又第五款所定非以現金為出資者，其出資種類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除現金以外之財產外，尚包含信用、勞務、或其他利益等無形資產，以此類無形資產出資，原則上無需鑑價，但基於契約自由原則，如合夥人約定需鑑價，自亦可行。</p> <p>二、有限合夥之設立或其他登記事項有偽造、變造文書，經裁判確定後，由檢察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有限合夥之登記，俾維持登記之正確性，爰明定第二項。又第二項所定偽造、變造文書，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編第十五章偽造文書印文罪。</p> <p>三、為利主管機關執行登記事項，爰於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有限合夥之登記事項訂定辦法予以規範。</p> <p>立法院審查會： 第一項第九款，將「經理人姓名。」修正為「設有經理人者，其姓名。」後，修正通過。</p>
<p>第十條 未經設立登記，不得以有限合夥名義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p> <p>有限合夥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p>	<p>一、有限合夥應依本法辦理登記，而未依本法登記者，則非本法所定之有限合夥，自不得以「有限合夥」名義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以維護交易安全，爰參酌公司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未經設立登記，不得以有限合夥名義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p> <p>二、有限合夥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以達公示之效果，並維護交易安全，爰參酌公司法第十二條規定，作第二項規定。</p>
<p>第十一條 有限合夥業務，依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所定之命令，須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於領得許可</p>	<p>一、參酌公司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有限合夥之業務，如依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所定之命令，須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p>

條文名稱	立法理由說明
<p>文件後，方得申請有限合夥登記。</p> <p>前項業務之許可，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確定者，應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有限合夥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p>	<p>機關許可者，於領得許可文件後，方得申請有限合夥登記。</p> <p>二、參酌公司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若業務之許可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確定時，應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為有限合夥登記之撤銷或廢止。</p>
<p>第十二條 有限合夥之經營有違反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所定之命令，受勒令歇業處分確定者，應由處分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有限合夥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p>	<p>為落實勒令歇業之法律效果，參酌公司法第十七條之一規定，有限合夥之經營有違反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所定之命令，受勒令歇業處分確定者，應由處分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有限合夥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爰為本條規定。</p>
<p>第十三條 有限合夥名稱，應標明有限合夥字樣。</p> <p>有限合夥名稱，不得使用與他有限合夥或公司相同之名稱。但二有限合夥或有限合夥與公司名稱中標明不同業務種類或可資區別之文字者，視為不相同。</p> <p>有限合夥所營事業，除許可業務應登記外，其餘不受限制；其業務之登記，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營業項目代碼表登記。</p> <p>有限合夥不得使用易於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公益團體有關或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名稱。</p> <p>有限合夥名稱及業務，於登記前應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保留一定期間；其審核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為利一般大眾易於辨別其組織型態，爰參酌公司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有限合夥之名稱應標明「有限合夥」之字樣。</p> <p>二、企業名稱之作用，在於表彰企業主體，賦與企業為各項行為時，作為辨識之用，爰參酌公司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有限合夥名稱不得使用與他有限合夥或公司相同之名稱，及名稱視為不相同之情形。</p> <p>三、參酌公司法第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第三項明定有限合夥所營事業，除許可業務應登記者外，其餘不受限制，又關於業務之登記，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營業項目代碼表登記。</p> <p>四、為保障交易安全，避免交易第三人產生混同誤認之情形，並維護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爰參酌公司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於第四項明定不得使用易於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公益團體有關或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名稱。</p> <p>五、為避免有限合夥與其他有限合夥或公司使用相同之名稱，於申請有限合夥登記前應先申請名稱預查核准，並保留一定期間，而該有限合夥名稱於保留期間內不得為其他有限合夥使用；又有限合夥名稱及所營業務登記前之核准，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審核準則，爰參酌公司法第十八條第五項之立法例，明定第五項。</p>
<p>第十四條 普通合夥人得以現金、現金以外之財產、信用、勞務或其他利益出資；有限合夥人得以現金或現金以外之財產出資。但以信用或其他利益之出資，不得超過有限合夥出資總額之一定比例。</p> <p>前項之一定比例，由中央主管機</p>	<p>一、第一項規範合夥人出資方式，為符實際並參酌民法第六百六十七條第二項及公司法第四十三條規定，其為普通合夥人者，得以現金、現金以外之財產、信用、勞務或其他利益出資；其屬有限合夥人者，因係單純出資者而未實際參與經營，爰參酌公司法第一百十七條規定，明定有限合夥人僅得以現金或</p>

條文名稱	立法理由說明
<p>關定之。</p> <p>合夥人應以有限合夥契約約定各合夥人出資額，並得約定分次出資及其方式、條件或期限等。</p> <p>有限合夥申請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之出資額或合夥人人數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數額或人數以上者，其出資額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應於申請設立登記時或設立登記後三十日內，檢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文件。但以現金出資者，不在此限。</p> <p>前項查核簽證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現金以外之財產出資。</p> <p>二、為避免有限合夥於設立時須一次繳足資本，使經營活動在尚未開展前，資本積壓閒置造成投資人退卻，爰為第二項規定，各合夥人得衡酌自身需求，約定分次出資及出資方式、條件或期限。</p> <p>三、為求有限合夥出資額登記之確實性，參酌公司法第七條規定，有限合夥申請設立、變更登記之出資額或合夥人人數，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數額或人數以上者，其出資額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其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為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但以現金出資者，因易於認定，毋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特於第三項但書明文排除。</p> <p>立法院審查會：</p> <p>一、第一項增訂但書：「但以信用或其他利益之出資，不得超過有限合夥出資總額之一定比例。」。</p> <p>二、增訂第二項：「前項之一定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三、原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條文，依序遞移為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五項條文。</p>
<p>第十五條 有限合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申請，廢止其有限合夥登記：</p> <p>一、登記後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但已辦妥延展登記或停業登記者，不在此限。</p> <p>二、有限合夥之解散，未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解散登記。</p> <p>三、有限合夥名稱經法院判決確定不得使用，有限合夥於判決確定後六個月內尚未辦妥名稱變更登記，並經中央主管機關令其限期辦理仍未辦妥。</p> <p>四、未依前條第三項規定檢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文件。但於中央主管機關廢止登記前已檢送者，不在此限。</p>	<p>一、為利有限合夥之管理，並避免虛設，參酌公司法第十條規定，第一款明定有限合夥設立後六個月內，未實際開始營業，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業六個月以上，除有延展登記或停業登記之情形外，中央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申請，廢止其有限合夥登記。</p> <p>二、又有限合夥已解散，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解散登記者，中央主管機關亦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申請，廢止其有限合夥登記，爰為第二款規定。</p> <p>三、第三款明定有限合夥名稱經法院判決確定不得使用，有限合夥於判決確定後六個月內尚未辦妥名稱變更登記，並經中央主管機關令其限期辦理仍未辦妥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申請，廢止其有限合夥登記。</p> <p>四、未依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檢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文件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申請，廢止其有限合夥登記，爰為第四款規定。</p>
<p>第十六條 有限合夥之經營，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時，法院得據合夥人之聲請，於徵詢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並通知有限合夥提出答辯後，裁定解散。</p> <p>法院裁定解散，應通知中央主管</p>	<p>一、參酌公司法第十一條規定，對於有限合夥之經營，有影響有限合夥存續之情事時，法院得以普通合夥人或有限合夥人之聲請，並踐行相關程序後，裁定解散。</p> <p>二、為保護交易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權益，法院為裁定解散後，應通知主管機關為解散登</p>

條文名稱	立法理由說明
機關為解散登記。	記，以符公示目的，爰於第二項規定，法院裁定解散，應通知中央主管機關為解散登記。
<p>第十七條 有限合夥登記文件，有限合夥負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敘理由請求查閱或抄錄。但中央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拒絕查閱、抄錄或限制其範圍。</p> <p>有限合夥下列登記事項，中央主管機關應予公開，任何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查閱或抄錄：</p> <p>一、名稱。</p> <p>二、所營事業。</p> <p>三、所在地。</p> <p>四、普通合夥人姓名、合夥人出資額及責任類型。</p> <p>五、出資額分次繳納出資者，為設立時之實際繳納數額；非以現金為出資者，其種類。</p> <p>六、存續期間。</p> <p>七、本國有限合夥分支機構。</p> <p>八、有限合夥負責人姓名。</p> <p>九、經理人姓名。</p> <p>十、約定解散事由。</p>	<p>一、參酌公司法第三百九十三條規定，爰作本條查閱、抄錄或公開有限合夥登記資訊之規定。</p> <p>二、參酌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涉及個人隱私、職業秘密、營業秘密，或有嚴重妨礙社會治安、公共安全、公共利益、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行政機關得拒絕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閱覽、抄寫、複印有關資料。爰於第一項明定有限合夥登記文件，有限合夥負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敘理由請求查閱或抄錄。但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拒絕查閱、抄錄或限制其範圍。</p> <p>三、有限合夥之部分登記事項，主管機關應予主動公開，任何人並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查閱或抄錄，爰作第二項規定。其中關於有限合夥之「約定解散事由」，因涉及交易第三人權益甚鉅，爰明定於第十款，俾利交易第三人評估風險，確保交易安全。</p> <p>立法院審查會： 第二項第四款：「合夥人姓名、出資額及責任類型。」修正為「普通合夥人姓名、合夥人出資額及責任類型。」後，修正通過。</p>
第三章 營 運	章名。
<p>第十八條 合夥人之出資額，除有限合夥契約另有約定者外，不得取回其出資額之全部或一部。</p> <p>合夥人依有限合夥契約約定得取回其出資額者，非經有限合夥清償現有債務或為債權人提存後，不得為之。</p> <p>合夥人違反前二項規定，取回其出資額者，於取回之範圍內，對有限合夥之債權人負其責任。</p>	<p>一、考慮交易相對人之保護，參酌英國有限合夥法第四條第(三)項就有限合夥人取回出資額之限制，並兼顧有限合夥制度之彈性，爰於第一項明定，除有限合夥契約另有約定者外，不論有限合夥人或普通合夥人，皆不得取回其出資額之全部或一部。</p> <p>二、為保障有限合夥債權人之權益，第二項明定合夥人依有限合夥契約取回出資額前，有限合夥應先清償現有債務或為債權人提存。</p> <p>三、為保障有限合夥債權人之權益，爰於第三項明定違反前二項規定取回出資額之合夥人，應於取回之範圍內，對有限合夥之債權人負責。如該取回之範圍及有限合夥之資產仍不足清償有限合夥之債務，普通合夥人依第四條第二款規定，仍對有限合夥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併予敘明。</p>
第十九條 有限合夥之合夥人，得依有限合夥契約之約定，或經其他合夥人全體同意，以其出資額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	參酌美國德拉瓦州有限合夥法第十七之七百零四條規定，明定有限合夥之合夥人，得依有限合夥契約之約定，或經其他合夥人全體同意，以其出資額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所定「他人」，亦包括其他合夥人在內。
第二十條 有限合夥，除有限合夥契約	一、考量有限合夥對外為法律行為之需要，爰

條文名稱	立法理由說明
<p>另有約定外，應由全體普通合夥人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有限合夥代表人。</p> <p>有限合夥代表人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代表人指定其他普通合夥人一人代理之；代表人未指定代理人或缺位時，由其他普通合夥人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暫時執行職務。</p>	<p>於第一項明定除有限合夥契約另有約定外，應由全體普通合夥人過半數同意互選一人為有限合夥代表人。又有限合夥契約雖得另行約定有限合夥代表人之選任方式，惟依第四條第五款及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該代表人仍應由普通合夥人中選任，併予敘明。</p> <p>二、有限合夥代表人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宜有代理制度；未指定代理人或代表人缺位時，亦應有暫時執行職務之設計，爰於第二項明定其處理方式。惟普通合夥人僅有一人，而無法依本項指定代理人或由其他普通合夥人互選暫時執行職務之人時，合夥人得依該代表人不能行使職權之原因或時間長短等，自行判斷是否加入其他普通合夥人，或是否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解散。</p>
<p>第二十一條 有限合夥業務之執行，除有限合夥契約另有約定者外，取決於全體普通合夥人過半數之同意。</p>	<p>參酌民法第六百七十條及第六百七十一條規定，並兼顧有限合夥制度之彈性，爰明定有限合夥業務之執行，除有限合夥契約另有約定者外，由普通合夥人全體之過半數同意行之。其所謂有限合夥契約另有約定，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應不包含有限合夥人得加入表決之情形。又依第七條規定，除有限合夥契約另為約定外，原則上普通合夥人一人有一表決權。</p>
<p>第二十二條 有限合夥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有限合夥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p> <p>有限合夥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為自己或他人為該行為時，其他合夥人得以過半數之同意，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有限合夥之所得。但自所得產生後逾一年者，不在此限。</p>	<p>一、為明確規範有限合夥之內部責任，參酌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其負責人對於有限合夥應盡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有限合夥受有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二、有限合夥負責人未忠實執行業務，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除依第一項負損害賠償責任外，另參酌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歸入權之規定。又本項所定「其他合夥人」，包括其他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在內。</p>
<p>第二十三條 有限合夥負責人執行業務，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有限合夥負連帶賠償責任。</p>	<p>有限合夥負責人執行業務，致使他人受有損害時，為明確規範賠償責任之要件及歸屬，爰參酌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作本條規定。</p>
<p>第二十四條 有限合夥代表人，為自己或他人與有限合夥為買賣、借貸或其他與有限合夥有利害衝突之行為時，由其他普通合夥人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有限合夥之代表；普通合夥人僅一人時，由有限合夥人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有限合夥之代表。</p>	<p>基於利益迴避原則，並參酌公司法第五十九條規定，有限合夥代表人不得有自己代表或雙方代表之行為，如有自己代表或雙方代表之情事，由其他普通合夥人互選一人為有限合夥之代表；而於普通合夥人僅一人時，由有限合夥人互選一人為有限合夥之代表。又依本條得互選為代表之普通合夥人或有限合夥人，亦應於該案無自己代表或雙方代表之情事，自屬當然。</p>

條文名稱	立法理由說明
<p>第二十五條 有限合夥負責人，除有限合夥契約另有約定者外，不得為自己或他人為與有限合夥同類營業之行為。</p> <p>有限合夥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其他合夥人得以過半數之同意，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有限合夥之所得。但自所得產生逾一年者，不在此限。</p>	<p>一、為避免有限合夥負責人牟取私利致生利害衝突，爰參酌公司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有限合夥負責人競業禁止規定，以保障有限合夥之利益。惟為兼顧有限合夥制度之彈性，倘有限合夥契約另有約定時，不在此限。</p> <p>二、有限合夥負責人違反競業禁止義務時，該行為之所得歸入有限合夥，爰參酌公司法第五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有限合夥行使歸入權之依據。又本項所定「其他合夥人」，包括其他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在內。</p>
<p>第二十六條 有限合夥人，除第二十四條規定情形外，不得參與有限合夥業務之執行及對外代表有限合夥。</p> <p>有限合夥人參與合夥業務之執行，或為參與執行之表示，或知他人表示其參與執行而不否認者，縱有反對之約定，對於第三人，仍應負普通合夥人之責任。</p> <p>有限合夥人之下列行為，非屬第一項所定參與有限合夥業務之執行：</p> <p>一、經有限合夥授權擔任特定事項之代理人。</p> <p>二、就有限合夥之營業、業務及交易，僅提供諮詢或建議之意見。</p> <p>三、擔任有限合夥或普通合夥人之保證人，或為其提供擔保。</p>	<p>一、考量有限合夥人係有限合夥之單純出資者，並參酌英國有限合夥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爰於第一項明定有限合夥人不得參與合夥業務之執行，亦無對外代表權；但依第二十四條規定之代表為其例外。</p> <p>二、參酌英國有限合夥法第六條第(一)項及我國民法第七百零五條規定，爰於第二項規範有限合夥人之表見責任，明定有限合夥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或為參與執行之表示，或知他人表示其參與執行而不否認者，應對第三人負擔與普通合夥人相同之責任。</p> <p>三、鑒於第一項所定參與有限合夥業務之執行，其行為態樣不一，故行為是否屬於參與有限合夥業務之執行，應按個案情形作實質認定。如經授權擔任特定事項之代理人，其處理事務係以有限合夥名義，且應於授權範圍內為之；僅提供諮詢或建議之意見者，為有限合夥營業、業務及交易之參考；擔任有限合夥或普通合夥人之保證人或為其提供擔保者，在保證或擔保範圍內，無涉有限合夥業務執行，爰於第三項各款明定，純屬該等行為者，非屬有限合夥業務之執行。惟若於各款行為外，另涉及實質業務之執行，則仍在第一項禁止行為之範疇。</p>
<p>第二十七條 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有限合夥代表人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分送全體合夥人，並經三分之二以上承認。</p> <p>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提起，得以有限合夥契約另為約定，不受前項每屆會計年度終了之限制。</p> <p>有限合夥出資額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數額者，其年度財務報表於分送合夥人承認前，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其簽證規則，由中央主管機</p>	<p>一、參酌公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爰於第一項明定有限合夥之相關表冊及盈虧議案應經全體合夥人三分之二以上承認。</p> <p>二、為強化有限合夥組織資金運用及經營彈性之優點，參考國際間有限合夥組織之盈餘分派實務，爰第二項明定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提起，得以有限合夥契約另為約定，不受每屆會計年度終了之限制。又放寬盈餘分派時點得以有限合夥契約約定，得使合夥人間以有限合夥契約設定多種分配條件，或可加速投資者回收資金，減少資金閒置、積壓，或可使有限合夥之資金發揮更大效用，</p>

條文名稱	立法理由說明
關定之。	吸引不同投資者挹注資金，進而提高有限合夥資金募集之成功率。 三、參酌公司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三項明定有限合夥出資額達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數額者，其年度財務報表於分送合夥人承認前，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其簽證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p>第二十八條 有限合夥在清償已屆期之債務前，或其財產不足清償債務以及執行退夥、解散、清算所生之必要費用時，不得分配盈餘。於會計年度終了前分配盈餘者，應先預估並保留一切稅捐。</p> <p>有限合夥分配盈餘，應依有限合夥契約之約定；有限合夥契約未約定者，依各合夥人出資額比例分配。</p> <p>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合夥人於受分配之範圍內，對有限合夥之債權人負其責任。</p>	<p>一、有限合夥在清償已屆期之債務前，或其財產不足清償債務以及執行退夥、解散、清算所生之必要費用時，不得分配盈餘。於會計年度終了前分配盈餘者，應先預估並保留一切稅捐，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參酌民法第六百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並兼顧有限合夥制度之彈性，第二項明定有限合夥之盈餘分配應以有限合夥契約之約定為準；未約定時，應以各合夥人出資額比例為準。</p> <p>三、第三項明定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合夥人應於受分配範圍內對有限合夥之債權人負責。如該受分配之範圍及有限合夥之資產仍不足清償有限合夥之債務，普通合夥人依第四條第二款規定，仍對有限合夥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併予敘明。</p>
<p>第二十九條 有限合夥人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得查閱有限合夥之財務報表、業務及財產情形；必要時，法院得因有限合夥人之聲請，許其隨時查閱有限合夥之財務報表、業務及財產之情形，有限合夥負責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一、考量有限合夥人因無執行權而無法確知有限合夥業務之執行情形與財產狀況，爰參酌民法第七百零六條第一項及公司法第一百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賦予有限合夥人於會計年度終了時之查閱權，於其他時點，亦得聲請法院許其查閱。</p> <p>二、有限合夥人執行查閱有限合夥之財務報表、業務及財產之情形，有限合夥負責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第三十條 有限合夥代表人應備置歷年財務報表於所在地，供債權人及合夥人查閱或抄錄。</p>	<p>為顧及債權人及合夥人之權益，並參酌公司法第二百十條第一項與第二項及商業會計法第六十九條規定，明定有限合夥代表人應備置歷年財務報表，俾供債權人及合夥人查閱或抄錄。</p>
<p>第三十一條 主管機關得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隨時派員檢查有限合夥之業務及財務狀況，有限合夥負責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派員檢查時，得視需要選任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協助辦理。</p>	<p>一、參酌公司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賦予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隨時檢查有限合夥業務及財務之權限。又主管機關執行第一項業務及財務檢查時，有限合夥負責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二、參酌公司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為第一項之檢查時，得視需要選任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協助辦理。</p>
<p>第三十二條 有限合夥人之加入，除有限合夥契約另有約定者外，應經全體普通合夥人之同意；普通合夥人之加</p>	<p>一、有限合夥有其人合性，爰參酌民法第六百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明定除有限合夥契約另有約定者外，有限合夥人之加入，應經全</p>



條文名稱	立法理由說明
<p>入，應經全體合夥人之同意。</p> <p>加入有限合夥為普通合夥人者，對於未加入前有限合夥已發生之債務，亦應負責。</p>	<p>體普通合夥人之同意；普通合夥人之加入，應經全體合夥人之同意。</p> <p>二、參酌公司法第六十一條規定，於第二項明定加入有限合夥為普通合夥人者，對於未加入前有限合夥已發生之債務，亦應負責。</p>
<p>第三十三條 普通合夥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退夥：</p> <p>一、死亡。</p> <p>二、受破產、監護或輔助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p> <p>三、出資額經法院強制執行。</p> <p>四、除名。</p> <p>前項第四款之除名，除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情形外，應有下列事由之一，並經普通合夥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之：</p> <p>一、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情節重大者。</p> <p>二、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或怠忽職守，致嚴重損害有限合夥之利益者。</p>	<p>一、普通合夥人於一定情形下，應予退夥，爰參酌公司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普通合夥人之退夥事由。至於有限合夥人，如其可適用民法合夥之規定並應予退夥，自可發生退夥之效力。</p> <p>二、第二項明定第一項第四款之除名，除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情形外，應有違反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情節重大；或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或怠忽職守，致嚴重損害有限合夥之利益二種情形之一，並經普通合夥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之。</p>
<p>第三十四條 除前條第一項或有限合夥契約另有約定者外，合夥人遇有非可歸責於自己之重大事由，得經其他合夥人過半數之同意後退夥。</p> <p>普通合夥人退夥後，對於其退夥前有限合夥所負債務，仍應負責。</p>	<p>一、參酌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四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合夥人除依第三十三條或有限合夥契約另有約定者外，遇有非可歸責於自己之重大事由時，得經其他合夥人過半數之同意後退夥。</p> <p>二、為保障債權人，普通合夥人退夥後，仍應就其退夥前有限合夥所負債務負責，爰為第二項規定。本項所指普通合夥人之退夥，並無限制其事由，是以除前項以外，尚包含普通合夥人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或有限合夥契約約定之事由退夥之情形，併予敘明。</p>
<p>第三十五條 有限合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解散：</p> <p>一、有限合夥契約約定之解散事由發生。</p> <p>二、有限合夥存續期間屆滿。</p> <p>三、合夥人全體同意。</p> <p>四、破產。</p> <p>五、合夥人人數不足。</p> <p>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經合夥人全體同意者，得繼續經營。</p> <p>第一項第五款情形，經其餘合夥人全體同意者，於加入普通合夥人或有限合夥人後，得繼續經營。</p>	<p>一、有限合夥因一定情事發生，應為解散，爰參酌公司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與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項及民法第六百九十二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有限合夥之解散事由。</p> <p>二、於有限合夥契約約定解散事由發生或有限合夥存續期間屆滿之情形，雖應予解散，惟經合夥人全體同意，當可繼續經營，以求彈性，爰作第二項規定。</p> <p>三、第一項第五款所指合夥人人數不足，係指已無普通合夥人或有限合夥人，此時雖構成解散之事由，惟經其餘合夥人全體同意，於加入普通合夥人或有限合夥人後，使其再度同時具有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者，則可繼續經營，爰作第三項之規定。又此時合夥人之加入，因涉及有限合夥之存續問題，故不論加入者為有限合夥人或普通合夥人，均</p>

條文名稱	立法理由說明
	須經過其餘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不適用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惟仍適用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併予敘明。
<p>第三十六條 有限合夥解散、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後，應行清算。但因破產而解散者，不在此限。</p> <p>除有限合夥契約另有約定者外，合夥事務應由全體普通合夥人清算了結。但因全體普通合夥人退夥而解散者，法院應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p> <p>清算人執行事務之權限及代表權，準用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p> <p>有限合夥之清算，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公司法無限公司清算之規定。</p>	<p>一、為保障債權人及合夥人，爰參酌公司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有限合夥解散、撤銷或廢止登記後，應進行清算。</p> <p>二、有限合夥清算之執行，與兩合公司類似，爰參酌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條規定，於第二項明定有限合夥之清算應由全體普通合夥人為之。惟倘有限合夥係因全體普通合夥人退夥而解散時，法院應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p> <p>三、第三項明定清算人執行事務之權限及代表權，準用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p> <p>四、為保障有限合夥之債權人及合夥人，爰於第四項明定準用公司法無限公司清算之規定。</p>
第四章 外國有限合夥	章名。
<p>第三十七條 外國有限合夥非經辦理分支機構登記者，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p>	參酌美國德拉瓦州有限合夥法第十七之九百零一條規定之精神，明定外國有限合夥得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但須辦理分支機構登記。
<p>第三十八條 外國有限合夥分支機構之登記、營運資金、解散及廢止登記，準用公司法之規定。</p> <p>外國有限合夥分支機構之清算，以外國有限合夥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或分支機構經理人為清算人，並準用公司法第三百八十一條、第三百八十二條及無限公司清算之規定。</p>	<p>一、為便於外國有限合夥組織營運，並利主管機關管理，於第一項明定外國有限合夥分支機構之登記、營運資金、解散及廢止，準用公司法外國公司之規定。</p> <p>二、為明定外國有限合夥清算之規定，並保障我國債權人，爰參酌公司法第三百八十條第二項有關外國公司清算之規定，爰第二項明定外國有限合夥分支機構之清算，以外國有限合夥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或分支機構經理人為清算人，並準用公司法第三百八十一條、第三百八十二條及無限公司清算之規定。</p> <p>立法院審查會： 將第一項末句「外國公司」等文字刪除後，修正通過。</p>
第五章 罰 則	章名。
<p>第三十九條 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經登記而以有限合夥名義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者，行為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並自負民事責任；行為人有二人以上者，連帶負民事責任。主管機關並應禁止其使用有限合夥之名義。</p>	<p>一、參酌公司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對於未經設立登記而以有限合夥名義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者，應對行為人處以刑事罰並使其自負民事責任，主管機關並應禁止行為人使用有限合夥之名義，以杜不法。</p> <p>二、有限合夥之運作，多依有限合夥契約約定方式進行，就有限合夥法之設計，強調契約自由原則及私法自治精神，以免政府過度介入私人關係。由於有限合夥未若公司以章程</p>

條文名稱	立法理由說明
	<p>規範公司運作，必須履行較嚴謹之運作程序，為杜弊端，爰對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經登記而以有限合夥名義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者，予以刑事罰處，處行為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以健全有限合夥之營運，並保護交易第三人。</p> <p>立法院審查會： 「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後，修正通過。</p>
<p>第四十條 有限合夥負責人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檢查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為落實主管機關對於有限合夥業務及財務狀況之檢查權，爰參酌公司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有限合夥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規定所為之檢查者，處有限合夥負責人行政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第四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有限合夥代表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之期限申請登記。 二、未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分送全體合夥人承認。 三、未依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將年度財務報表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四、未依第三十條規定，備置歷年財務報表。</p>	<p>為促使有限合夥代表人儘速辦理有限合夥之設立登記、妥善處理有限合夥財務業務事項，及依法備置歷年財務報表，參酌公司法第三百八十七條第六項、第二十條第五項及第二百十條第三項規定，如有限合夥代表人未依第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明定之期限申請登記，未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分送全體合夥人承認，未依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將年度財務報表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未依第三十條規定，備置歷年財務報表，應處有限合夥代表人行政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第四十二條 有限合夥負責人規避、妨礙或拒絕有限合夥人依第二十九條規定所為之查閱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為落實有限合夥人對於有限合夥業務及財務狀況之查閱權，爰參酌公司法第一百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有限合夥規避、妨礙或拒絕有限合夥人依第二十九條規定所為之查閱者，處有限合夥負責人行政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第六章 附 則</p>	<p>章名。</p>
<p>第四十三條 依本法受理有限合夥名稱及所營事業預查、登記、查閱、抄錄及各種證明書等之各項申請，應收取費用；其費用之項目、費額及其他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參酌公司法第四百三十八條規定，並依使用者付費原則，爰明定申請有限合夥名稱及所營事業預查、登記、查閱、抄錄及各種證明書等，應收取費用。其費用之項目、費額及其他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四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鑑於本法創設新型態商業組織，宜有一定時期之宣導，以利企業之選用及因應，並配合本法授權訂定法規命令之作業時間，爰明定本法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